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7/5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6(a)

国家来文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

关于深入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暂定时间表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A. 职权.....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C. 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5	4
二、 时间表概要.....	6 - 12	4
A. 设想.....	6	4
B. 拟议的大纲.....	7 - 8	4
C. 审查程序.....	9 - 12	5

附 件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国家来文： 查访日期.....	6
------------------------------	---

一、导 言

A. 职 权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 2/CP.1 号决定¹ 确定了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下称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审查程序,其中包括关于深入审查此类缔约方的第一次国家来文² 的规定。在第 3/CP.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向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了有关起草和提交国家来文的指导。

2.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9/CP.2 号决定³ 请附件一缔约方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以前提交第二次国家来文。按规定应在 1996 年提交第一次来文的缔约方,应于同一日之前提交这一来文的更新补充内容;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原则上应不迟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提交第二次国家来文。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请秘书处按照第 2/CP.1 号决定中的规定对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二次国家来文适用审查、包括深入审查程序;深入审查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

3.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工作计划,包括一份深入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暂定时间表。该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应包括一份针对每一缔约方筹备和分发深入审查结果的时间表,但如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可作出修改(见 FCCC/SBSTA/1997/4 号文件)。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载有一份基于审查第一次国家来文的实际日期制订的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拟议时间表大纲。

¹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FCCC/CP/1995/7/Add.1 号文件。

² 这一用语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³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见 FCCC/CP/1995/15/Add.1 号文件。

C. 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5. 请附属机构审议这份说明并就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拟议时间表大纲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期在附属机构下一届会议上对一份详细的时间表作出审议。

二、时间表概要

A. 设想

6. 本说明设想用两年时间完成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来文的审查，尽可能将这次审查的最后结果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本说明并未预想对审查程序作任何修改，而“柏林职权范围”的谈判结果可能导致作出修改。

B. 拟议的大纲

7. 拟议的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来文的时间表大纲因循审查第一次来文的方式(见附件)。

8. 第二次审查⁴ 的概要内容建议如下：

- (a) 1997 年底以前有 3 个缔约方：加拿大、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 (b) 1998 年上半年有 11 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德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 1998 年下半年有 11 个缔约方：捷克共和国、欧共体、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波兰、葡萄牙；
- (d) 1999 年上半年有 9 个缔约方：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乌克兰⁵。

⁴ 秘书处打算于 1997 年底审查 1997 年 3 月 21 日收到的比利时的第一次来文。

⁵ 1997 年 8 月 11 日生效；有待收取并审查其第一次来文。

C. 审查程序

9. 第 2/CP.1 号决定第 3 段(c)规定, 审查组应通过深入的“文件”审查进行工作; 如果认为有帮助, 在事先得到有关缔约方的同意后也可进行查访, 澄清来文所述情况(FCCC/CP/1995/7/Add.1)。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第 9/CP.2 号决定中决定, 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继续进行审查(FCCC/CP/1996/15/Add.1)。

10. 在第一次来文的审查期间, 审查组应邀查访了于 1994 — 1996 期间⁶提交来文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在今后的审查中秘书处将争取获得同样的邀请。其他审查应在秘书处以“纸面”形式进行; 其中包括与有关缔约方通过电话或电子手段进行对话。无论是否进行了访查, 都将起草和发表关于附件一每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来文的深入审查报告。

11. 应指出的是, 《公约》文件审查预算费用将包括专家前往秘书处的差旅费; 这样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就节省下来了。同样还可以省下不只审查一份文件的专家小组的差旅费。

12. 请附件一缔约方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表明它们准备于 1997 — 1999 年哪一个季度(或最好哪个月)接待审查小组的来访或答复其请求。秘书处将根据 1997 年 9 月 15 日以前收到的答复, 向附属机构第七届会议提供起草和分发附件一每一缔约方深入审查报告的详细时间表。

⁶ 秘书处打算向 1997 年 10 月份附属机构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一次国家来文审查过程经验的报告。

附 件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国家来文：查访日期

缔约方	查访日期	缔约方	查访日期
澳大利亚	95年6月26-30日	日本	95年7月3-7日
奥地利	95年12月4-7日	拉脱维亚	96年5月13-14日
保加利亚	96年10月1-4日	卢森堡	96年11月13-16日
加拿大	95年5月29日至 6月2日	荷兰	95年11月20-24日
捷克共和国	95年5月2-5日	新西兰	95年7月3-7日
丹麦	95年8月14-18日	挪威	95年10月23-27日
欧共体	96年11月10-15日	波兰	96年3月25-29日
爱沙尼亚	96年5月16-17日	葡萄牙	96年9月9-13日
芬兰	96年1月29日至 2月2日	罗马尼亚	96年10月7-11日
法国	96年6月17-21日	俄罗斯联邦	96年4月22-26日
德国	95年11月20-24日	斯洛伐克	96年6月2-6日
希腊	97年4月8-11日	西班牙	95年9月25-29日
匈牙利	96年11月24-29日	瑞典	95年3月13-17日
冰岛	96年9月9-13日	瑞士	95年9月11-14日
爱尔兰	96年1月29日至 2月2日	联合王国	95年10月9-13日
意大利	96年11月11-15日	美国	95年5月22-26日

-- -- -- -- --